

江恩环审（2023）4号

## 关于鑫发展（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鑫发展（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鑫发展（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鑫发展（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区G-3号。本项目主要从事马达、电机轴芯、塑料配件生产，年产AC串励式马达1500万件，AC罩极式马达180万件，DC高电压马达200万件，马达支架6000万件，马达芯片2000万件，电机轴芯3000万件，塑料配件300万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油压机 16 台、自动冲芯机 30 台、气啤机 10 台、转子绕线机 40 台、槽纸槽楔机 20 台、转子点焊机 40 台、转子综合测试仪 10 台、转子滴漆机 10 台、转子滴油机 10 台、车削机 10 台、转子去重平衡机 10 台、端子机 10 台、定子绕线机 30 台、锡炉 10 台、穿套管机 10 台、定子测试机 40 台、定子浸漆机 10 台、电热鼓风干燥箱 6 台、烘箱 5 台、磨合机 10 台、高速冲床 12 台、连续冲床 18 台、普通冲床 50 台、研磨机 3 台、自动攻牙机 30 台、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1 台、自动铆合机 40 台、铆碳套鸡眼机 24 台、自动液压冲筋机 6 台、无心磨床 10 台、CNC 车床 30 台、滚花机 6 台、双轴铣扁机 10 台、注塑机 50 台、碎料机 10 台、冷却塔 1 台、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10 台、平面磨床 10 台、铣床 10 台、车床 10 台、钻床 10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和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然后排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转子滴漆、定子浸漆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转子生产车换向器、马达支架生产研磨、攻牙，电机轴芯生产机加工和模具维修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金属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浸锡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焊接烟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破碎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的较严者。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VOCs排放量：0.2946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29日